

製造外銷研發內銷販賣轉讓運輸進口公告查禁之模擬槍申請書 號

受 文 者												
申請人 (或廠商名稱)	地址(或 營業處所)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(或廠商統 一編號)	負責人姓 名	申請人 (或負責人 章)	公 司 章	備 考						
							廠商申請須檢附 本申請書附註二之資料					
委託製造 廠商名稱	營業處所	廠商統一編 號	負責人姓 名	負責人章	公 司 章	備 考						
							附委託書及執照 (登記證)影本壹份					
申請項目	單位	數量	廠牌、程式、規格、尺寸、槍號、特徵概述				備 考					
								1、每項均須附彩色型 錄陸份。 2、本欄位若不敷使用， 請依格式自行製作 黏貼。				
申請 類別	製 造	內銷	買受 人	性 別	出生 日期	地(住) 址		用 途	研發期間及地 點	備 考		
								專供研發				
		外銷	國 家	外商名稱			外商訂單日期		交貨期限	外商信用狀號 碼	備 考	
											附外商訂單、信 用狀 、契約書或委託 書	
	進 口	代理	買受 人	性 別	出生 日期	住(地) 址		用 途	研發期間及地 點	備 考		
								專供研發或廠 商退運進口檢 修				
	販 賣	買受人		性 別	出生 日期	住(地) 址		用 途	研發期間及地 點	備 考		
								專供研發				
	轉 讓	承受人		性 別	出生 日期	住(地) 址		用 途	研發期間及地 點	備 考		

					專供研發		
	運輸	申請原因及用途	運輸起迄期間		起運地點及目的地	備考	
附註	<p>一、人民或團體得申請研發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由團體代表人、負責人或持有人，向團體所在地或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核發同意文件。但輸入者，應向警政署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書。</p> <p>（二）模擬槍型錄、型號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，並敘明研發期間及地點等資料。</p> <p>二、廠商得申請經營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輸出及供研發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業務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所在地之警察局申請同意文件。但輸入者，應向警政署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書。</p> <p>（二）外商訂單、信用狀、契約書或委託書，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 <p>（三）模擬槍型號、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。</p> <p>（四）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；檢附影本者，應加蓋公司、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。</p> <p>三、進口或製造供外銷者，另備具貨品進口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、第二聯。</p>						